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1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

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31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继元：

王礼红：

袁炎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廿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继元： 施继元

王礼红： _____

袁炎平：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继元： _____

王礼红： 王礼红

袁炎平： _____

